

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R23020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自筹，现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3.1 工程项目名称：R23020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3.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3 工程规模：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约4384.15m²；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约5436.17m²。

四、招标范围及要求

4.1 招标范围：

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约4384.15m²；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约5436.17m²。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现场钻孔费、采样与勘察费、勘探报告撰写、专家评审费、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审查等及获取相关验收意见。

4.2 服务期限：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的报告。

4.3 本次项目招标控制总价293000.00元（其中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控制价140000.00元，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控制价153000.00元）。

4.4 质量标准：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合格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①考古资质以及②团体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登录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缴纳招标文件服务费，缴纳完成后登录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携带以下资料（无需密封）到场核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招标文件服务费转账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服务费缴纳方式：转账（公对公）

户名：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江苏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18797

注：（1）转账必须备注项目名称+费用类别+投标单位名称，如“****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费+****单位”（备注受字数限制，可简写，关键性信息需体现）。

（2）招标文件服务费投标人须公对公汇至以上账户。若未按要求备注相关信息，则视为投标人放弃开票。

招标文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由投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缴纳。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3000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发票获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网上办税”→“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勾选“取得发票”→“对方

纳税人名称”栏中输入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请各投标人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cd-group.com/>）”上关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 话：17798858908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6楼

电 话：杨工 联系电话：0513-69892752

邮 箱：962928889@qq.com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项目名称	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3	工程规模	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约 4384.15 m ² ；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约 5436.17 m ² 。
4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93000.00 元(其中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控制价 140000.00 元，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控制价 153000.00 元)。
5	招标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现场钻孔费、采样与勘察费、勘探报告撰写、专家评审费、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审查等及获取相关验收意见。
6	服务期限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的报告。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①考古资质以及②团体资质
9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之前；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之前。
10	投标费用、现场踏勘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自行踏勘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 数	纸质招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 标	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0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6 楼 联系人：黄工 电 话：17798858908
21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6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3-69892752 邮箱：962928889@qq.com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2.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与质量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内容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服务期限见前附表所述；

2.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发送至邮箱 962928889@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8.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获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单独装订，密封在不同的封袋内，并在封袋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1.1 资格审查标（不得出现技术标、商务标）

- （1）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2 技术标（不得出现商务标）

- （1）评标办法技术标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3 商务标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4 电子投标文件：上述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所有盖章版纸质投标资料的扫描件。

注：（1）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2）以上证明材料为原件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其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

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需各自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之中。

12.6 招标文件中未作格式规定的文件，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除非另有规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款视作包括了所有一切费用和 risk 费用包括不限于交通费、管理费、间接费、技术指导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亦包含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取费）。

1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情况，提交成果工期及取得相关批复不可拖延。

13.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3.5 投标费用

13.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5.2 招标文件服务费为 300 元/投标人，售后不退，由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未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13.5.3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 3000 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13.5.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1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

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单独装订，密封在不同的封袋内，并在封袋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文件，否则做废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或“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场所。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人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时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五）评 标

21. 评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21.1 资格审查标评审，只有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后，才可以参加后续评审；

21.2 技术标评审；

21.2 商务标评审，确定有效报价；

2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评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21.4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2.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拒绝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4.1 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或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的;

24.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24.8 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4.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11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和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2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的质疑进行澄清的。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委会成员按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投标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可以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

本招标项目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29.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中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9.4 招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班子成员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若要变更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30. 补偿

30.1 不论因何种原因，致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31. 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 (2) 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 (3) 中标人有违法行为；

(4)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标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参加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报价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检查有效性（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①考古资质以及②团体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检查有效性（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上述（1）-（4）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废标处理。 3、资格审查文件中是原件复印件的，需清晰且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技术标评审，计算得分汇总各评委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评审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详细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40分）			
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 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领队）获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的，得5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项满分5分
3	技术方案	25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析理解并提供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计划、实际情况分析、评估思路、可操作性研究等评审。 方案内容详实、实际情况分析准确、评估思路新颖、可操作性强得 18（不含）-25（含）分； 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实际情况分析有偏离、评估思路一般、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9（不含）-18（含）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实际情况分析有较大偏离、评估思路陈旧、操作性不强，得分 0（不含）-9（含）分； 未提供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二、商务标（60分）			
1	投标报价	60	①总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293000.00元（其中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控制价140000.00元，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控制价153000.00元）。 ②评分标准：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含分项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含分项限价）的投标总报价或分项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60分； b、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3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

4、确定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293000.00 元（其中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控制价 140000.00 元，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控制价 153000.00 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6、在开评标阶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此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进行更改。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形成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8、当符合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流标，则重新招标。

9、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标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10、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

工程规模：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约 4384.15 m²；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约 5436.17 m²。

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划拨手续办理需要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苏文旅发[2025]66 号）文，需进行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经文旅局验收获取文勘意见批复。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现场钻孔费、采样与勘察费、勘探报告撰写、专家评审费、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审查等及获取相关验收意见。

三、质量要求

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四、服务时间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的报告。

五、付款方式

1、根据本项目情况乙方单位进场后需提供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款合同价的 30%，验收完成后取得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报告及付款申请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合同

签订地：南通市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就 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编制 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按照文物部门意见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并出具考古勘探报告，通过文物行政部门的验收且取得相关考古批复。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额为_____元，税率_____%。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和踏勘、评估、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安全、食宿、利润、保险、报告、规费、税金、制作成果、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所需的交通、差旅、会议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价款不变。

第三条 本项目委派人员：

本项目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人员：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3) 中标通知书；(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主要是为了确认地块下是否有文物，为推进办理地块手续提供科学、准确、翔实的考古资料和数据。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交付和验收：

7.1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7.2 交付：乙方应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并根据单项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服务。

7.3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记载为准。

8.3 根据本项目情况乙方单位进场后需提供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款合同价的 30%，验收完成后取得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报告及付款申请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单项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9.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9.3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出现重大遗漏，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单项合同金额，并按本条 9.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单项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7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9.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单项合同金额的 30%赔偿金。

9.9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不能按时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9.10 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尾部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人 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能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有最终修改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范例

R23020 地块配建项目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和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工程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职 务：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粘贴此处）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粘贴此处）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粘贴此处）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承诺我单位经营活动无违法纪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5、若我方未能中标，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未中标设计方案处理的办法。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7、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设计、不挂靠设计，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指派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密切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0、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各项条款。

11、本投标人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投入各专业设计人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1	投标总报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含税): _____; 小写(含税): ¥ _____元; 税率: ____%; 除税价小写: ¥ _____元。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 不得改动, 必须提供。

(2) 本工程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款视作包括了所有一切费用和 risk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管理费、间接费、技术指导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亦包含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取费)。

2、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1	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含税）：¥_____元；
2	陆家河河道配套绿化 工程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含税）：¥_____元；
合计总报价（含税）		小写（含税）：¥_____元；